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第七條 銀行得申請許可辦理第四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業務之全部或一部。

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及漁會信用部，得申請許可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得申請許可辦理國際匯兌與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

第八條 中華民國境內之本國或外國銀行，向本行申請許可為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以下簡稱指定銀行），除本辦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分別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本國銀行：

（一）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在百分之八以上。

（二）配置足數外匯業務需要之熟練人員。

（三）合辦外匯業務量累積達四億美元或筆數達七千件。

（四）最近三年財務狀況健全。

二、外國銀行：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在臺設立分行者。

前項第一款資格之審查，於銀行向金管會提出設立國外部辦理外匯業務之申請時，由金管會核轉本行辦理之。

經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外匯業務之外國銀行，其資本或營運資金之匯入匯出，應報經金管會同意後，方得辦理。

第九條 銀行申請為指定銀行時，應備文檢附下列各項相關文件向本行申請許可：

一、金管會核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

二、申請辦理外匯業務之範圍。

- 三、對國外往來銀行之名稱及其所在地。
- 四、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姓名、住址。
- 五、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資本或營運資金及其外匯資金來源種類及金額。
- 六、其他本行規定之資料或文件。

第十四條 經金管會核准辦理金錢信託業務之指定銀行，擬辦理新臺幣或外幣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行申請許可：

- 一、金管會核發之營業執照影本。
- 二、董事會決議辦理本項業務議事錄或外國銀行總行（或區域總部）授權書。
- 三、法規遵循聲明書。
- 四、營業計畫書，內容應包含商品簡介、經辦及相關管理人員經歷表、風險管理、辦理之流程及運用之原則、會計處理準則等項目。
- 五、風險預告書。
- 六、其他本行規定之文件。

前項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由本行另定之。

第十六條 指定銀行辦理涉及外匯之電子化業務，應檢附相關作業說明向本行申請許可。其申請辦理等值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網際網路外匯收支或交易業務者，應先通過民間匯出入款當年累積結匯金額查詢電腦連線作業系統測試，並具備電腦檢核匯款分類等交易內容之功能。

指定銀行受理顧客利用網際網路辦理外匯收支或交易事宜前，應先請顧客親赴銀行櫃檯申請並辦理相關約定事項。指定銀行受理申請時，應查驗顧客身分文件或基本登記資料。

第十八條 指定銀行以國內自設外匯作業中心處理相關外

匯後勤作業時，應於開辦後一週內檢附相關作業要點及作業流程向本行報備；以其他方式委託代為處理相關外匯後勤作業時，應檢附委外作業計畫書向本行申請，於申請書件送達本行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本行無不同意之表示者，即可逕行辦理。

第十九條 指定銀行之分行、未經本行許可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以下簡稱非指定銀行）及其分行，需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者，應由其總行備文敘明擬辦理業務範圍，並檢附銀行營業執照影本（或金管會核准設立許可函影本）及經辦人員與覆核人員資歷，向本行申請許可。但指定銀行之分行僅辦理外幣收兌業務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郵局，申請許可辦理國際匯兌與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時，應由總公司備文，並檢附金管會核准函影本（九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後成立者）及經辦人員、覆核人員資歷，向本行申請許可。

第二十四條之一 依第十一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經許可辦理外匯業務之指定銀行分行、非指定銀行及其分行、信用合作社總社或其分社、農（漁）會信用部及其分部，為遷址或更名時，應分別情形，於領得營業執照或許可證後一週內向本行換發證書或報備；其為遷址者，並應檢附經辦人員及覆核人員資歷。

依前條規定經許可辦理外匯業務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郵局，為遷址或更名時，應分別於取得金管會核准函或總公司核准函後一週內，向本行報備；其為遷址者，並應檢附經辦人員及覆核人員資歷。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條之規定，於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

部、漁會信用部及其分支機構以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郵局辦理買賣外幣現鈔與旅行支票業務之經辦人員及覆核人員，準用之。

第二十七條 第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於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及其分支機構經本行許可辦理買賣外幣現鈔與旅行支票業務，以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郵局經本行許可辦理國際匯兌與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時，準用之。前項其他銀行業於營業時間以外辦理國際匯兌及買賣外幣現鈔與旅行支票業務所為之交易，應列報於次營業日之「交易日報表」或「每日詳情表」內。

第四十五條 指定銀行於臨櫃受理客戶即期或遠期大額結匯交易，應依下列規定，利用「民間匯出入款當年累積結匯金額查詢電腦連線作業系統」項下之「大額結匯款資料、大額遠期外匯資料、大額換匯換利交易（CCS）資料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將相關資料傳送本行外匯局：

一、受理公司、行號一百萬美元以上或等值外幣（不含跟單方式進、出口貨品結匯），或個人、團體五十萬美元以上或等值外幣之結購、結售外匯，應於訂約日立即傳送。

二、受理顧客一百萬美元以上或等值外幣之「新臺幣與外幣間」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CCS），應於訂約日之次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傳送。

三、相關操作，應依本行外匯局所編「大額結匯款資料、大額遠期外匯資料、大額換匯換利交易（CCS）資料電腦連線作業系統操作手冊」辦理。

指定銀行於網際網路受理客戶即期或遠期大額結匯交易，應先通過「網路銀行大額結匯、遠匯交易資

料網路連線通報傳送作業系統」之測試；並依下列規定，利用「網路銀行民間匯出入款當年累積結匯金額查詢電腦連線作業系統」項下之「網路銀行大額結匯、遠匯交易資料網路連線通報傳送作業系統」，將相關資料傳送本行外匯局：

一、受理公司、行號一百萬美元以上或等值外幣（不含跟單方式進、出口貨品結匯），或個人、團體五十萬美元以上或等值外幣之結購、結售外匯，應於確認交易相關證明文件無誤後，於訂約日立即傳送。

二、受理顧客一百萬美元以上或等值外幣之「新台幣與外幣間」遠期外匯交易，應於確認交易相關證明文件無誤後，於訂約日立即傳送。

第四十六條 指定銀行應報送本行外匯局相關報表時間：

一、日報表：次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

二、月報表：每月營業終了後十日內。

前項日報表及月報表之範圍，由本行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 （刪除）

第四十八條 非指定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及漁會信用部應將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交易日報表，於次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報送本行外匯局。

第四十九條 （刪除）